



长沙 北京 成都 重庆 广州 杭州 济南 昆明 上海
深圳 天津 武汉 厦门 沈阳 大连 西安 兰州 香港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中国 长沙
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15 层 410011
电话: 86-731-82767129 传真: 86-731-82767150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依据.....	1
二、释义.....	1
三、特别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8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	11
七、本次发行的承销.....	11
八、本次债券的评级.....	12
九、其他.....	1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3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15 层 邮编: 410011

15/Floor, Hunan Cultural Tower, No.139, Shaoshan North Road, Changsha, 410011, Hunan

电话: 86-731-82767129 传真: 86-731-82767150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地人”)接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许可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9 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湖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地人、本所	指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特别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天地人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天地人与发行人签订的《绿色金融债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

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天地人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受限于中国目前有权机关信息披露的局限性：如并非所有的行政处罚都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也因国内无统一查询系统而难以穷尽等，天地人在对企业信用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后，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发行人的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天地人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天地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天地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以加盖骑缝章的纸质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183807033W), 长沙银行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7033W
注册资本	307939.837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18 日

2、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长沙银行的业务资格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13 日

机构编码	B0192H243010001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综上，天地人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长沙银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长沙银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湖南银监局对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经核查，天地人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经取得了全部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经天地人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订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自职责分工，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委员会办公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在经营层还下设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等12个委员会，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天地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45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1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长沙银行核心监管指标》，2014年末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1%，均不低于4%。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自2015年起，发行人无需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2%、8.99%，均不低于4%，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45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1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392,928千元、2,768,110千元和3,251,687千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45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19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长沙银行核心监管指标》，截至2014

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0.94%、234.00%和263.0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452.07%、519.97%和499.26%。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长沙银行核心监管指标》，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核心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48.60	45.12	45.22
核心负债依存度(%) (法人)	≥60%	52.73	57.39	57.62
流动性缺口率(%) (法人)	≥-10%	-15.08	-33.86	-7.80
不良资产率(法人)	≤4%	0.41	0.55	0.54
不良贷款率	≤5%	1.19	1.2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1	4.78	9.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4	3.54	9.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98	30.09	37.96
全部关联度	≤50%	4.23	5.18	2.7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1.13	1.03
成本收入比	≤45%	32.07	31.00	31.63
资产利润率	≥0.6%	0.97	1.10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7.03	17.82	21.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9.26	519.97	452.0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法人)	≥100%	512.41	475.60	41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63.05	234.00	210.9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9	12.16	12.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00	10.62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9	10.62	10.61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天地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及天地人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电子版）、《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在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信贷资产风险七级分类，分别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其中，优秀、良好分类对应五级分类的“正常类”，一般关注与特别关注对应五级分类的“关注类”，同时对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1.0 版，2016 年）》、《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发行人针对绿色债券项下的绿色贷款业务制定了差异化的绿色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建立总分支一体化的绿色金融专业化团队。天地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天地人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具备《管理办法》、《许可实施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

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天地人认为，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天地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

1、经天地人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发行人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等申请文件。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天地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两家主承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8305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102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

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2、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686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招商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天地人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的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法律文件。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天地人认为，联合资信具有为本次债券进行评级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

本次发行涉及跨年度发行，发行文件初稿材料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原名称中凡涉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均变更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批复文件、承销协议等未更名文件中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也均指本次发行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次变更仅对发行年度名称进行变更，不涉及相关注册材料的其他具体内容，不会对本次发行形成实质性影响，其他未更名文件及相关协议仍然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地人认为：

1、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准予许可和湖南银监局的批复。

3、本次债券的发行具备《管理办法》、《许可实施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4、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天地人认为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可合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承办律师: _____

邹红艳

承办律师: _____

卢成章

2017年5月9日

LAW FIRM